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化工”)委托,作为沈阳化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沈阳化工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审查,并查证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取得了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说明，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4. 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5. 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7. 本次交易相关方除向本所书面提供的信息外，未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本所律师披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情况。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在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明确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该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确认、核发资格证照、登记、备案及其出具的说明、证明、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明确引用的为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未就其做出该等行政行为或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验证等工作

进行核查，亦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政府部门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以及文件签署、资格证照核发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发表任何意见，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沈阳化工所委托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要求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4.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沈阳化工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沈阳化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沈阳化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如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致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和结论需要修正，则本所有权根据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新取得授权和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取得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议案

2014年12月15日，沈阳化工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第七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方主体资格涉及更新事宜如下：

（一）蓝星集团

2014年12月15日，蓝星集团取得注册资本增至1,816,886.9029万元的《营业执照》。2015年2月3日，化工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0000002015012600895），根据该等企业产权登记表记载，蓝星集团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化工集团	976,950	976,950	53.770546%
2	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5,368.9817	315,368.9817	17.357656%
3	深圳中融毓翔股权管理中心	280,327.9837	0	15.429028%
4	Sapphires Limited	104,123.5388	104,123.5388	5.730876%
5	Stella Limited	90,879.7340	90,879.7340	5.001948%
6	Raccolta Limited	40,564.2661	40,564.2661	2.232625%
7	Cuarzo Limited	8,670.4486	8,670.4486	0.477214%
8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95	1.95	0.000107%

本所认为：蓝星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变化情况

（一）蓝星东大主要资质

根据蓝星东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星东大新增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品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2-环氧丙烷、1,2-二氯丙烷等	370312652	2014/12/16 至 2017/12/15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二）25万吨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在建工程

根据蓝星东大提供的说明，25万吨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已建成并于2014年5月开始试生产，蓝星东大已于2015年3月11日正式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预计2015年5月底前可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三）蓝星东大主要机器设备

依据蓝星东大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蓝星东大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启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1	氯醇反应器 R2001 2000X11300 800X11300	2006.12.16	5,185,858.90	1,146,455.70
2	集散控制系统（DCS）带仪表电源柜	2014.08.28	4,424,780.94	4,016,103.25
3	氯丙醇缓冲罐 V2002 5000X6000	2006.12.16	4,131,802.90	914,511.01
4	带式脱水成套 M491A1（PGL2000/PPE200）	2008.09.01	3,597,375.37	1,331,028.91
5	控制室 DCS	2006.12.16	2,821,072.34	141,053.62
6	皂化反应器 R2003 3600X3000	2006.12.16	2,728,613.44	603,223.98
7	环氧丙烷储罐，V-302D，1650 立方	2012.04.25	2,361,108.31	1,706,884.55
8	PO 一级冷凝器 E2008 BEM1900-0.5/0.5-1324-6/25-2I	2006.12.16	2,357,300.77	521,136.62
9	精馏塔再沸器 E2010 BEM800-05/05-208-6/25-27	2006.12.16	2,153,760.96	476,139.38
10	精馏塔 T2003 1800X46400	2006.12.16	2,107,300.78	465,868.22

蓝星东大前述主要机器设备均为蓝星东大实际占有并使用，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机器设备所有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四、结论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

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及其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处理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合法，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六）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李杰利

万源

事务所负责人：

李洪积

2015年4月27日